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为原告
- 3、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溢价款及利息约人民币 117,134.26 万元、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部分商业保理客户及相关单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附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请详见附件。

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4451 号、（2019）粤 03 民初 4452 号、（2019）粤 03 民初 4453 号、（2019）粤 03 民初 4466 号、（2019）

粤 03 民初 4467 号、（2019）粤 03 民初 4468 号、（2019）粤 03 民初 4469 号、
（2019）粤 03 民初 4470 号、（2019）粤 03 民初 4471 号、（2019）粤 03 民初
4472 号、（2019）粤 03 民初 4473 号、（2019）粤 03 民初 4474 号、（2019）
粤 03 民初 4475 号、（2019）粤 03 民初 447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实及理由	诉讼请求事项	立案时间
1	(2019)粤03民初4451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5-JGMY)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71987100元及溢价款2309586.25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535187.5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3
2	(2019)粤03民初4452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河南迈乐加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2: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4:河南蔡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原告与被告盈华租赁(融资方)、联合开元(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45-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将其对被告迈乐加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迈乐加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8680万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23611.11,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 2、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对被告迈乐加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蔡氏公司在未出资金额12166.96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迈乐加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3

3	(2019)粤03民初4453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融资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4-BSHX),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向被告提供总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8800万元及溢价款8012889.89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612480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3
4	(2019)粤03民初4466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原告授权第三人与被告及北京开元公司、海南国租公司、辽宁开元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将对北京开元公司、海南国租公司、辽宁开元公司等所享有的上述全部债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383.96万元;约定转让价款中的383.96万元支付至第三人账户,剩余35000万元支付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此款实际支付期间产生的信托贷款利息由被告承担。创美达未代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已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9515625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5	(2019)粤03民初4467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市深港顺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	2018年11月29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44-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原告广东中汽公	1、判决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1701270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38888.8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6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东中汽公	2019.11.14

			<p>司</p> <p>被告 4: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p> <p>被告 5: 深圳普润方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p> <p>被告 6: 深圳市车来车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被告 7: 惠州元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司、顺安通公司 (以上两公司为债务人) 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 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 款项未予归还, 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p>	<p>司、顺安通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p> <p>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4、判决被告普润方德在未出资金额 117931000 元本息范围内对广东中汽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车来车往公司在未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元穗投资在未出资金额 42005100 元本息范围内对顺安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p>	
6	(2019) 粤 03 民初 4468 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p>被告 1: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 2: 深圳市深港顺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 3: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4: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p> <p>被告 5: 深圳普润方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p> <p>被告 6: 深圳市车来车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2018 年 11 月 19 日, 原告 (保理商) 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 (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 (保证方) (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 (合同编号: ZKCBL-2018042-HNGZ), 约定: “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 (以上两公司为债务人) 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 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 款项未予归还, 其行</p>	<p>1、判决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 170127000 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 5000 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 4338888.89 元, 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306 万元;</p> <p>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p> <p>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4、判决被告普润方德在未出资金额 117931000 元本息范围内对广东中汽公司债</p>	2019. 11. 14

			被告 7: 惠州元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已经构成违约, 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车来车往公司在未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元穗投资在未出资金额 42005100 元本息范围内对顺安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7	(2019) 粤 03 民初 4469 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2: 深圳市深港顺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3: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5: 深圳普润方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被告 6: 深圳市车来车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 7: 惠州元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告 (保理商) 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 (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 (保证方) (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 (合同编号: ZKCBL-2018042-HNGZ), 约定: “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原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 (以上两公司为债务人) 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 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 款项未予归还, 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 170127000 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 5000 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 4338888.89 元, 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306 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普润方德在未出资金额 117931000 元本息范围内对广东中汽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车来车往公司在未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元穗投资在未出资金额 42005100 元本息范围内对顺安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11. 14

8	(2019)粤03民初4470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p>被告1: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2: 深圳市共速达客运公司</p> <p>被告3: 深圳永恒运输实业有限公司</p> <p>被告4: 河南迈乐加餐厅食品有限公司</p> <p>被告5: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6: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p> <p>被告7: 河南蔡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	<p>2018年11月14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38-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广州中汽公司、共速达公司、永恒运输公司、迈乐加公司(以上四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p>	<p>1、判决被告广州中汽公司、共速达公司、永恒运输公司、迈乐加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677175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54166.6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9万元;</p> <p>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州中汽公司、共速达公司、永恒运输公司、迈乐加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p> <p>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4、判决被告蔡氏公司在未出资金额121669600元本息范围内对迈乐加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19.11.14
9	(2019)粤03民初4471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p>被告1: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3: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2018年11月14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被告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39-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将其对被告昌运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p>	<p>1、判决被告昌运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5512万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23611.1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p> <p>2、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对被告昌运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p> <p>3、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担保费、保全担保</p>	2019.11.14

				承担违约责任。	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2019)粤03民初4472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p>被告1: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p> <p>被告2: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p> <p>被告3: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4: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p>	<p>2018年11月6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36-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侨城公司、我佳汽车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p>	<p>1、判决被告侨城公司、我佳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599760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54166.6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9万元;</p> <p>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侨城公司、我佳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p> <p>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19.11.14
11	(2019)粤03民初4473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p>被告1: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2: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2018年11月19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被告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1-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p>	<p>1、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及溢价款4323611.1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p> <p>2、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19.11.14
12	(2019)粤03民初4474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p>被告: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p>	<p>2018年9月25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p>	<p>1、判决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4950万元及溢价款1875500元;</p>	2019.11.14

		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合同编号为 ZKCBL-2018030-ZGRZZL），约定：“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5583600 元；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13	(2019) 粤 03 民初 4475 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2: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被告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 ZKCBL-2018043-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溢价款 4323611.11 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303 万元； 2、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11. 14
14	(2019) 粤 03 民初 4476 号	深圳市中科创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3: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 ZKCBL-2018037-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将其对被告华光达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	1、判决被告华光达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 55120000 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 5000 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 4338888.89 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306 万元； 2、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对被告华光达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	2019. 11. 14

				责任。	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